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瑞矿业

股票代码：600714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健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晴波园 2 号楼 1 单元 801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司法拍卖划转）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0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金瑞矿业	指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健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健通过司法拍卖竞得金瑞矿业15,276,629股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增加至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0%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健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晴波园2号楼1单元80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金瑞矿业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通过参与司法拍卖的方式依法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未有其他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健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4月28日，上市公司公告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将于2025年5月23日10时至2025年5月24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矿业”）所持公司41,938,670股股票分拆为14,383,090股、15,276,629股、12,278,951股三个包进行司法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14.55%。

2025年5月24日，李健参与上述网络司法拍卖并以148,021,369元的最高应价成功竞得15,276,629股股份，占金星矿业总股本的5.30%。

2025年6月5日，西宁中院出具的（2025）青01执7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送达李健。西宁中院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金星矿业持有的公司15,276,629股无限售流通股的查封措施，该等股票的所有权自该裁定送达之日起转移至李健所有，李健可持该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应的股票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李健将尽快持上述裁定和其他相关文件至登记机构办理股票过户登记。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李健将持有金星矿业15,276,6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健	0	0	15,276,629	5.3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支付方式为：根据淘宝网拍卖公告，标的物竞得者所支付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充抵部分价款，拍卖余款在2025年6月3日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

益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司法拍卖获得的上市公司 15,276,629 股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等导致减持股份的，若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健在受让前述股份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健

签署日期：2025年6月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西宁中院（2025）青01执7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西宁市
股票简称	金瑞矿业	股票代码	6007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健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普通股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普通股持股数量：15,276,629股 持股比例：5.3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6月5日 方式：因司法拍卖竞得上市公司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

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健

签署日期：2025年6月6日